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shore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之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錄得期內溢利約500,000新加坡元至1,000,000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上個期間**」)則為期內虧損約1,600,000新加坡元。

董事會認為上述扭虧為盈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1) 行政開支由上個期間約8,400,000新加坡元減少至本期間約7,700,000新加坡元，乃由於員工人數及員工相關開支減少；及

(2)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上個期間之虧損約900,000新加坡元轉為本期間之收益約300,000新加坡元，此乃由於匯率波動導致匯兑虧損減少以及於本期間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所致。

由於本集團尚未落實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現有所得最新財務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該賬目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亦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可於進一步審閱時作出調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底前刊發之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勇杰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成海先生、俞卓辰女士及姚澤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宗宇先生、戚小磊先生及劉直女士組成。